

## 歡迎申請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推甄

致具數學、應用數學、數學教育、統計系畢業的國小、中、高中老師你們好：  
(每年約 10 月中會上網公告申請時間與推甄內容)

一、以下是應用數學系畢業相關規定

- 1.修滿 27 學分(9 門課)。(四個學期安排 3、3、2、1=9 門課)
- 2.碩一(上、下)修 0 學分「專題研討」。
- 3.碩二(上、下)修 6 學分論文。
- 4.完成碩士論文即可畢業。(一般正常四學期)

二、上課時間安排，4 個學期。

碩一上學期：

3 門課(9 學分)，依同學時間安排

碩一下學期：

3 門課(9 學分)，依同學時間安排

碩二上學期：

2 門課(6 學分)，依同學時間安排

論文 3 學分(與指導教授約時間討論)

碩二下學期：

1 門課(3 學分)，依同學時間安排

論文 3 學分(與指導教授約時間討論)

三、屏東大學碩士班 4 人才能開課，若能有 4 位在職老師，彈性安排開課時間與上課形式更能符合在職老師要求。

四、有關係規定與歷屆畢業生資訊，詳見：

<http://www.math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>

<http://www.math.nptu.edu.tw/files/11-1115-112.php?Lang=zh-tw>

五、有問題請洽 [math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math@mail.nptu.edu.tw)

08-7663800#33301

應用數學系 2017/11/14